

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明河长制〔2023〕16号

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的若干措施

各县（市、区）河长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全省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围绕持续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推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不断落实落细河湖长制工作，建设“安全、健康、生态、美丽、和谐”的幸福河湖，助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按照《福建省河长制规定》和《三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落实河湖长制保护河道水生态的决定》

有关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因地施策、因河施策，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对河湖长制工作组织领导，完善各级河湖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有效衔接机制，有效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长体系。探索建立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县级以上的流域河湖长同时兼任该流域的督察长，组织协调本级有关部门对下级党委、政府落实省、市、县河湖长制年度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以及河湖管护中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提升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从相关成员单位选派业务骨干到市、县两级河长办挂职机制，实行两年轮换一次。建立完善县、乡两级河长、河长办工作人员轮训制度，进一步提升各级河长、河长办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推行建立河湖专业化管护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入专业化河湖管护队伍，实行“巡河+保洁”模式，提高河湖管护效率和质量。一体推进市、县、乡河长办标准化建设，力争完成市、县两级及50%乡级河长办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河长办标准化建设水平和运作能力，促进河湖长制工作常态长效。

三、进一步健全督办机制。建立重大涉水问题联合督办机制，每年筛选一批流域水环境整治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列入市、县两级人大、政协监督内容，通过定期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市人民检察院、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市、县检察机关要结合工作实

际，适时开展专项监督，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强化问题整改落实。探索建立重大问题挂牌督办机制，加强源头防控，深化协作联动，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实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的有机衔接。

四、进一步推动协同治理。紧盯全市 55 个国省控断面、76 个小流域断面和 134 个乡镇交接断面，从控源、截污、清河入手，确保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小流域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持续向好。聚焦建设幸福河湖，持续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安全保障、污染防控、生态修复、保护开发等重点工程，启动闽湖、大金湖等“美丽河湖”建设和将乐池湖溪幸福河湖建设，争创一批国家、省级河湖治理示范工程。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流域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重点推动沙溪、金溪、尤溪三大主干流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流域信息共享，做到跨乡级行政区域一季一会商，跨县级行政区域半年一会商，跨市级行政区域一年一会商，提升跨区域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水平。

五、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逐步完善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体系，将涉水空间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加强管控，依法依规明确水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措施，分类分步妥善处理不符合管控规划要求的水生态空间利用问题。严格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运用，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加强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持续

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六、进一步引导社会参与。依托省级 96133 河长制监督平台、“e 三明”平台，探索建立河湖长制工作监督举报奖励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投诉渠道，推行积分制和积分兑奖做法，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河湖管护和河湖评价。进一步推动“委员河长”“企业河长”“代表河长”等民间河长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民间河长履职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河湖治理保护。以三明河湖研究院、幸福河湖促进会为依托，加强河湖长制业务培训，开展河湖长制相关政策理论的研究，提升总结三明河湖长制工作经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河湖治理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报道，力争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流域综合治理、幸福河湖建设方面打造出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三明品牌。

七、进一步严格考核奖惩。完善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逐级开展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河湖长制落实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健全完善基层河湖长及河湖管护队伍激励机制，探索建立河湖长制工作专项表彰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充分发挥奖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优化河湖长制奖补资金分配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河湖长制奖补资金挂钩。继续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效能考核、党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严格落实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河湖长制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八、进一步做优水美经济。依托我市良好的水生态资源禀赋，全面整合泰宁、建宁、将乐三县优质旅游资源，积极推进环大金

湖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打造集生态观光、度假疗休、夜间经济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级旅游度假胜地。推进生态产业化，利用安全生态水系、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和内河、库区湖面等资源禀赋，打造一批涉水旅游景观、亲水旅游产品，促进水资源禀赋转化为文旅康养产品。延展水产业链，充分利用泰宁大金湖、尤溪闽湖大水域资源，通过大力发展绿色有机鱼养殖，带动农民群众增收致富，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市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